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6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于胜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佟成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委员名单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夏增文　　委员:杜义飞、沈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佟成生　　委员:赵东军、沈波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沈波　　委员:夏增文、杜义飞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杜义飞　　委员:于胜东、佟成生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鉴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发行成功及2018年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3.47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3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7年12月4日,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2018年12月7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8、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30万股。该部分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1月22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9、2019年1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李彦庆、张树龙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之后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将李彦庆、张树龙二人尚未解锁的71万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9年1月14日,公司将此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核实,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1月30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工作已经完成,以每股3.98元的价格授予8名激励对象共计44.60万股。2019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工作已经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2、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3、2019年12月2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激励对象聂嘉宏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将上述尚未解锁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12月4日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2.70万股。该部分解除限售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0年1月14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15、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1、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以2019年4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配股,当日收盘价为7.54元,配股价格为3.90元/股,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2、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964,271,3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

3、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963,971,304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

根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该次配股及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配股事项,调整方法如下: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前述调整方法,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3.475元/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发行成功及2018年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该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为3.475元/股。

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18年度配股发行成功及2018年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益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微电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4、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朗生投资”)持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5,142,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 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7日,朗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49,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20年7月22日,朗生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8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052,856	3%	IPO前取得:3,045,972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6,884股

注:上述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4,006,884股是指公司2018年度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朗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7,052,856	3%	同一母公司间接控制
	丰勤有限公司	0	0%	同一母公司间接控制
	合计	7,052,856	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910,000	0.81%	2020/7/22-2020/7/22	大宗交易	73.75-73.75	140,862,500	5,142,856	2.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朗生投资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朗生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无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0-03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保龄宝,证券代码:002286)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7月20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2020年7月20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2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940,8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7、2020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永裕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刘宗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28),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0-02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9.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一、开具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分别在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77000001026851
2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591900003563050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8.81%减少至16.8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公司股东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拟自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月17日期间合计通过大宗交易及/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最高不超过10,001,78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其中,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15,30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1,78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8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57,652	2%
	合计	/	/	2,857,652	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6,870,056	18.81	24,012,404	16.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70,056	18.81	24,012,404	16.81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备查文件

1、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2、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大宗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10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07月07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4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400万元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20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人民币1.36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1201206003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保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本金:人民币8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8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6、产品起始日:2020年07月22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8月21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23,500万元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7月17日	1.35%/年-3.70%/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35%(年化))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26.5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NB10041)3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型)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7月17日	1.35%/年-3.70%/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35%(年化))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7.67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7月10日	4.6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0.13673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7月10日	4.6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0.13673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	5.175%/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90.81062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	5.175%/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90.81062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10月11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54736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10月11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54736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10月11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7397万越南盾
兴